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慈愛

電話：7995678#3057

電子信箱：crystal0126@hpp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344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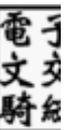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製作《我有好點子！改造老樹坑》繪本、學習單及動畫短片，請貴校於適當年級及時間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8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及兒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，並瞭解兒童表意權之重要性，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繪本資源(含PDF檔及動畫短片等)並置於該部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，網址如下：
 - (一)繪本及學習單：<https://pse.is/5sc8fn>。
 - (二)繪本動畫：<https://pse.is/5sc8cx>。
- 三、請貴校踴躍運用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填復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whLnGejznFmkTcQL9>)，以利衛生福利部瞭解CRC教材運用情形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